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華夏人民幣貨幣ETF

港幣櫃台股票代號：03161

美元櫃台股票代號：83161

（「子基金」）

### 公告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合併 更改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申請單位數目 延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期限及贖回期限

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有詞彙與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5 年 4 月的章程（「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子基金的以下擬議變更將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合併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中每 10 個現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合併為一個合併單位（以下簡稱「單位合併」，且單位合併生效後由子基金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中的該等基金單位稱為「合併單位」）。

根據信託契據第 29.9 條，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的任何時間，在向登記處發出合理通知後，並在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向相關類別的每一份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事先通知後，決定將任何子基金中的單位合併為一個或多個單位。已就單位合併事宜諮詢受託人。信託契據無需單位持有人批准即可進行單位的合併。

基金經理相信，單位合併將使子基金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受益，因為合併可降低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最低買賣價差佔賣出價的百分比，進而降低交易成本。因此，基金經理認為單位合併符合子基金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單位合併生效後，子基金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總數將減少 10 倍，而每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增加 10 倍。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子基金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總數為 2,235,000。舉例來說，假設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之後和單位合併生效之前不會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中的任何單位，則緊隨單位合併之後的合併單位總數將為 223,500。

合併後的單位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單位合併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 上市及買賣

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合併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接納合併單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生效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程序》。

### 合併單位的交易安排

單位合併生效後，合併單位的交易預計於生效日期開始。由於子基金的單位未經認證，因此不需要任何並行買賣期間來促成證書的交換。

若基金單位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實施時間表與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2. 更改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申請單位數目**

自生效日期起：

- 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從 10 個單位減少至 1 個合併單位；及
- 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申請單位數目將由 5,000 個單位減少至 500 個合併單位。

申請單位數目的變化或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規模的變化（視情況而定）不會對一級或二級市場交易產生實際影響，而由於單位合併，自生效日期起每單位價格將增加 10 倍。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均已確認不反對更改申請單位數目的建議。

## **3. 延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期限及贖回期限**

基金經理謹此宣布，章程所定義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截止時間及贖回截止時間將自生效日期起由上午 10 時 30 分延長至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因此，自生效日期起，以清算資金形式收取認購款項的截止時間也將從上午 10 時 30 分延長至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在相關交易日認購截止日期或贖回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根據章程中規定的程序提出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應在該交易日處理。請注意，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更早。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以了解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訊。

為避免疑義，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並無其他變更。

#### 4. 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手交易單位將自生效日期起更改為 1 個合併單位，因此實施單位合併及更改每手交易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自生效日期起持有合併單位的碎股。因此，無須作出碎股交易安排來撮合碎股買賣。

子基金因實施上述變更及相關交易安排而產生的費用將由子基金負擔。

上述變動不會對相關的資產（除子基金須承擔的成本外）或子基金的管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比例權益造成影響。基金經理人亦認為：(i) 該等變動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動；(ii) 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或增加；及 (iii) 該等變更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一般

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及其他雜項更新。子基金的更新版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提供。

對上述所載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以在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5 年 11 月 7 日